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簡字第1806號

原告 波爾泰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啟翔

訴訟代理人 吳發隆律師

被告 力佑國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連振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於民國109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拾捌萬伍仟零貳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08年7月23日及108年11月5日向原告訂購磁磚，原告已依約按期將貨物如數送達，經被告收受，詎被告僅支付部分價金，迄尚積欠尾款385,029元（含5%之保留款）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訂購確認單約書、銷貨單、請款單、統一發票等為證，被告雖以支付命令異議該項債務尚有糾葛，然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為具體之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本於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，及自支付命付送達翌日即109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
法官 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
書記官 張裕昌